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法库县人民法院公告

王坤:本院受理原告于杰诉被告王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案号为(2025)辽0124民初3129号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。诉讼请求:1.判令被告偿还剩余借款41920元;2.判令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辽宁省法库县人民法院大孤家子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法库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